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林成嶽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36

傳真：02-27226464

電子郵件：ag249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143094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參與式預算高中職推廣教育執行計畫1份
(39187731_1143094693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市府民政局辦理114學年度「臺北市參與式預算高中職推廣教育執行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市府114年9月3日府授民治字第1146023537號函及113年8月16日府授民治字第1136021398號函訂頒「臺北市參與式預算高中職推廣教育執行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課程辦理期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以初階課程為主，並參考臺北市參與式預算高中初階課程教材，內容包含參與式預算概念介紹及模擬住民大會，由各區公所與學校協調，配合課程時間安排開課時段，自行規劃是否結合班級、社團或學生自治組織等方式辦理。

(二)各校可評估初階課程上課反饋及學校期程，如有辦理後續進階、審議員課程者，請逕向各區公所洽詢。

(三)課程請以高中一、二年級學生為對象優先辦理。

大安高工 1140905



NNAA1143014249

(四)請本市公立高中職學校每學年度至少辦理1場初階課程；
另請私立高中職學校踴躍辦理初階課程。

三、旨揭計畫活動辦理期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由各高中職學校自行於114年2月起至115年1月止，辦理之初階課程，推薦各場次成案，或自行辦理各場次課程票（評）選後，推薦提案參加。

(二)各校推薦提案於115年2月擇日截止收件後，分別於115年3月至6月擇期辦理初審、複審及決賽等評審甄選作業。

(三)上揭活動獎勵內容：每位提案學生獎狀1紙，並依下列獎項頒發禮券。

- 1、冠軍：每案禮券8,000元。
- 2、亞軍：每案禮券7,000元。
- 3、季軍：每案禮券6,000元。
- 4、特優：每案禮券5,000元。
- 5、優選：每案禮券2,000元。
- 6、佳作：每案禮券1,000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2025/09/05
08:06:07
交換章